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大老虎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大老虎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柏树庄组大老虎沟，占地面积 81.1702h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10 万元，环保投资 2698 万元。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初期坝坝型采用碾压式透水堆石坝，坝高 50m，标高 1290m~1340m，坝顶宽 6m，坝轴线全长 204.4m；后期堆积坝采用上游法尾砂堆筑子坝，堆积坝总高 140m，终期堆积坝顶标高 1480m，平均堆积坡比为 1:5.0。大老虎沟尾矿库接替库设计堆积至 1480m 标高，总坝高为 190m，总库容约 3323.67 万 m³，有效库容 2828.12 万 m³，尾矿库为 II 等库。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4-09-03-057638。2021 年 4 月，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大老虎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5 月 7 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1】10 号，2021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项目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80 万元，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1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规模、位置、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配备专人对尾矿表面进行洒水，坝体外坡应按操作平台每一个平台布设一排洒水雾化喷头，喷头数量以能覆盖整个坡面洒水即可；及时对已经完成筑坝的子坝坡面及时采取覆土、绿化的生态恢复措施以进一步从源头上减少堆积坝扬尘的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尾矿库经尾矿库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的污染；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厂房密闭并采用墙体吸声材料等措施，有效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根据产噪设备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大老虎沟2号尾矿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为：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利用空地进行绿化，按照水保方案对尾矿库及时采取水保措施；加强维护，保证截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水土流失；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人员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尾矿库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211~0.410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尾矿库回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尾矿回水全部进入选厂回用于选矿。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尾矿库四周厂界昼间噪声53~55dB(A)、夜间噪声42~43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尾矿浸出液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尾矿浸出液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值，可知本项目尾矿废渣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废渣堆存在大老虎沟2号尾矿库内。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只排放颗粒物，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北沟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大老虎沟2号尾矿库。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未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项目未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

4、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尾矿库附近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 2527—2023）筛选值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和调试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且措施落实效果较好，有效减少了项目建设带来

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未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签到表）

技术专家人员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3日